

包头市石拐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科新路道路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211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石拐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科新路道路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争取自治区高水平园区专项资金、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资金、社会资本等多渠道解决:1400万元,招标人为石拐区科创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建中水管网约500米,挡土墙约935.9米,边坡防护约4706.08平方米以及场地平整、土方回填等其他配套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石拐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科新路道路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石拐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科新路道路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2)投标人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其他要求:(1)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2)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财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5)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3 00:00:00到2026-02-24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9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石拐区科创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

联系人：荆欣欣

电话：15771281419

邮件：sgqkcfwzx@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

联系人：邢瑞芳 王萨日娜 王河霞

电话：0472-8712456

邮件：nmgghys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邢沛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头市石拐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科新路道路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已由包头市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石拐区科创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争取自治区高水平园区专项资金、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资金、社会资本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包头市石拐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科新路道路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石拐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

2.3 招标规模：新建中水管网约 500 米，挡土墙约 935.9 米，边坡防护约 4706.08 平方米以及场地平整、土方回填等其他配套工程。

2.4 项目计划投资：3530.00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20020260211010010 01	标段名称	包头市石拐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科新路道路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1400.00	工期 (日历天)	36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2) 投标人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

(2)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2-13 00:00 至 2026-02-24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3-09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内容：新建中水管网约 676.2 米，挡土墙约 935.9 米，边坡防护约 4706.08 平方米以及土方回填等其他配套工程，最大管径 DN200，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拐区科创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中心

地 址：包头市石拐区

联 系 人：荆欣欣

联系电话：15771281419

招标代理：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 B 座一层 B101、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联 系 人：邢瑞芳 王萨日娜 王河霞

联系电话：0472-8712456

行业监管：包头市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包头市石拐区

联 系 人：侯嘉健

联系电话：0472-8726841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82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1fd27c68-363d-48a0-a418-cb4ad6bae09e&RootGuid=a7b335b5-2d2a-4323-a16c-e204c351557f&softtypecode=03>

10.3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 投标操作须知 https://219.148.175.179:8443/epoint-sso_cs/download/instructions.pdf

2026年02月13日

